

西南石油大学文件

西南石大研〔2018〕1号

西南石油大学全面落实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以下简称《意见》)、《四川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8〕102号)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条 各学院在研究生导师遴选时,将导师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第一门槛,各学院分党委书记牵头组织对导师申请人进行评价,党委教师工作部提供评价指导。

第三条 将提高导师队伍的基本素质和立德树人水平作为学

院师资队伍建设的第一要务，将相关学习内容纳入党支部和教研室（研究院、所、室）的组织生活与教研行动计划，着力提升导师队伍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四个自信”的政治素质，不断升华导师队伍学高为师、身正为范、为人师表的能力修养。

第四条 导师及其所在科研与研究生指导团队加强团队氛围建设，制定与研究生定期沟通、交流、指导计划，并采用有效活动载体，用自己或团队的科研案例或师生案例，围绕学术规范、使命担当、诚实守信、成长自信等对团队全体研究生开展教育活动；研究生工作部定期组织对导师开展立德树人教育活动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第五条 导师在研究生培养的各环节要始终恪守立德树人职责，尤其强调融入家国情怀与文化自信；在课程教学环节要主动选用反映我国在相关领域重要贡献成就的案例；在评价学生学术成果时，要理性、客观、公正对待中外文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对导师进行以学术评价为主的各种竞争性遴选活动中，提交的代表性学术论文要有中文期刊论文。研究生院组织各学院根据承建学科所处发展阶段，梳理出各学科的主流学术期刊推荐目录，并在国家的每一评估期内修订完善一次。

第六条 各学院按《意见》精神，结合我校相关文件和本单位学科特点及研究生导师管理具体实际，在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中增加对研究生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的考核办法，交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考核办法要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坚持学院党委评价、教授会

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

第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将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优评先、招生指标分配和导师资格审定的重要依据；对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或团队给予表彰奖励，每3-4年评选一次优秀导师或优秀团队；对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到位的研究生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的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导师资格。

第八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制定有关导师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方面的负面清单，科研处牵头制定有关导师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方面的负面清单，研究生院牵头制定有关导师履职尽责方面的负面清单，作为对教师岗位聘任、导师资格审定、年度考核、职称晋升、人才称号申报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的依据，和核减相关学院硕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党委宣传部大力宣传导师（团队）立德树人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全校尊师重道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